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3.02 ~ 2023.03.08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9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9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5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1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應正確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非營業人

最近有營業人來電詢問如何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非營業人相關欄位如何填寫？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開立，其「單價」欄位應填載含稅金額，而「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規定，含稅單價乘以數量後，除以 1.05 乘以 0.05 後計算營業稅額，再以含稅單價乘以數量之總額減營業稅額後之金額填載之。

該局舉例說明，甄幸福小姐於 112 年 2 月到甲公司購買新衣 1 件 12,000 元，回家試穿後覺得尺寸不合，但因忙碌遲至 112 年 4 月始辦理退貨；甲公司開立該筆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申報，因此，應取得買受人甄小姐出具的銷貨退回證明單，作為下一期申報憑證。因買受人甄小姐非營業人，證明聯上「單價」欄位應填寫 12,000 元，另「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填寫 11,429 元【 $12,000 \text{ 元} - (12,000 \text{ 元} \div 1.05 \times 0.05 = \text{營業稅 } 571 \text{ 元}) = 11,429 \text{ 元}$ 】，並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後，非營業人退貨，發生於當期營業稅尚未屆申報期時，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如果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應取得買受人出具的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江璧璇股長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70

02. 4 月起執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該所將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下列異常情形選案查核：

- (1)、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 (2)、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或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退抵稅款。
- (3)、銷售貨物或勞務（非透過網路平台）未辦稅籍登記。
- (4)、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5)、開立二聯式（含收銀機）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 (6)、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
- (7)、黃金路段營業人、具高人氣聲量營業人 (含排隊名店、媒體報導關注店家)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查定銷售額過低或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8)、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或虛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該所指出，由於加值型營業稅的制度係採進銷扣抵，就營業人的加值額課稅，營業人因業務需要取得之進項憑證可扣抵銷項稅額，致使一些不肖人士虛設公司或行號，無交易事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販售，幫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破壞稅制。該所將加強查核進銷項比率異常、加值率偏低等營業人，有無依法取得進項憑證或漏開統一發票及有無以虛設之公司行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冒退稅款等情形。

該所再次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上述違漏情事，在未經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 陳瑩甄
電話：(04) 24852934 轉 303



03.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以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與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時，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營業稅。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保全公司簽訂保全服務合約，合約價格為新臺幣（下同）80 萬元，乙公司同意甲公司以其生產之辦公設備抵付保全服務費，該交易即屬交換行為。本案合約價格雖為 80 萬元，惟甲公司交付乙公司之辦公設備市價為 90 萬元，則甲公司應就銷售辦公設備及乙公司應就保全服務收入，分別開立 90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對方。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將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未依前述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剋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510



04. 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非營業人時之方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下簡稱退折單）與非營業人，或非營業人出具退折單時，「單價」欄位應填載含稅金額，另「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1 規定，單價乘以數量後，除以 1.05 乘以 0.05 後計算營業稅額，再以總額減營業稅額後之金額填載之。

該局舉例說明，某商品定價為每個新臺幣 300 元，營業人銷售該商品 10 個與一般消費者，嗣該消費者退貨 5 個，該營業人開立退折單或該消費者出具退折單時，「數量」欄位應填載 5，「單價」欄位應填載 300，「金額（不含稅之進貨額）」欄位應填載 1,429（ $= 1,500 - 71$ ），「營業稅額」欄位應填載 71（ $= 1,500 \div 1.05 \times 0.05$ ），最後再由該消費者於該退折單之蓋章欄以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並免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 銷售稅課 吳紹衍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05. 「菸酒稅輔導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免罰，菸酒稅產製廠商照過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4 月 1 日起啟動，該局特別提醒菸酒稅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帳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產品登記或短漏報菸酒稅情事者，請於輔導期間（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內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即可免罰。

該局針對往年查獲逃漏菸酒稅經補稅並遭處罰類型，特別臚列菸酒稅產製廠商較易發生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提醒廠商注意應依規定報繳菸酒稅：

- 一、未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 二、產製廠商出廠菸酒數量與申報完稅數量不符。
- 三、酒品之酒精成分與產品登記、標示不符。
- 四、以試飲名義出廠或於廠內供員工自用，未報繳菸酒稅。
- 五、促銷贈送之酒品未報繳菸酒稅。
- 六、擅自出廠酒類半製品供作他廠產製酒品原料，未辦理產品登記及申報生產量與出廠量。
- 七、經核准採購之免稅菸酒原料未經補徵菸酒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或未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轉供他廠使用。



八、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酒品，未按「其他酒類」申報繳納菸酒稅。

該局特別呼籲業者，應自行檢視有無上述情事，有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菸酒稅，凡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予處罰之規定。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許嘉益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2

06. 今 (112) 年 3 月 14 日首次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規定，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將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首次聯合辦理 111 年 1 至 8 月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

該局說明，本次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 111 年 1 月至 8 月依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菸酒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申報貨物稅、菸酒稅 (限無需加徵滯報金)、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以公告方式載明按申報數核定，代替摺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生效



日起發生送達效力。相關公告內容將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 (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並同步將公告文書黏貼於所轄國稅局之公告欄。經公告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之分局 (稽徵所、服務處) 臨櫃查詢、申辦。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復查。經公告核定之案件，在核課期間內，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淑芬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80



07. 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應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遏止廠商逃漏貨物稅，該局每年均會自行選案查核產製應課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是否有依規定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或是短漏報出廠數量等短漏報貨物稅情形。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9 條規定，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按同條例第 23 條規定於產製應稅貨物出廠當月之次月 15 日以前向公庫繳納應納稅款，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局指出，經查核廠商常見的違章樣態有下列幾種：

-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 三、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等。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產製廠商請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貨物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產製廠商如對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71



08. 營業人向承租人收取提前終止租約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日接獲某公司會計來電詢問取得賠償款，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廠房予乙公司，因「乙公司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約「向乙公司收取違約金」，該違約金收入屬甲公司銷售勞務（出租廠房）而取得之款項，甲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得免開統一發票。前揭規定係指該項收入非因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賠償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得免開立統一發票。該局續前例說明，若是「甲公司想出售廠房而提前解約」，並依約「給付乙公司賠償款」，因該賠償款非乙公司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代價，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銷售額範圍，乙公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可書立普通收據，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交付甲公司。

該局提醒，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應視



其性質內容而定。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衍生而取得買方支付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王秋雲課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50

09. 營業人報繳營業稅，其已申報之進項稅額始可扣抵當次查獲短漏報銷項稅額或退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報繳營業稅，其已申報之進項稅額始可扣抵銷項稅額或退還，倘經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才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不得主張扣抵當次查獲之短漏報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填具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因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為前提，若於稽徵機關查獲其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因營業人並未就此部分進項憑證辦理進項稅額之申報，尚難據以按銷項稅額扣減包含該未申報部分之進項稅額後之餘額計算漏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銷售貨物，漏報銷售額新臺幣 (下同)200 萬元，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並處罰鍰後，甲公司向該局陳述並主張雖漏報銷售額 200 萬元，惟可提出尚未申報之合法進項憑證金額 300 萬元，未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並無逃漏稅，應免予處罰。經該局以甲公司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已造成逃漏稅之事實，且於查獲前未申報相關進項稅額，與前揭規定不符，自無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不得主張扣抵當次查獲之短漏報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以已申報為前提，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若有合法進項憑證，請把握 10 年之申報扣抵期間敘明理由儘速補報，可扣抵查獲後所產生之銷項稅額，以維扣抵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2

10. 退貨營業稅額 須當期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列出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常見錯誤三樣態，第一，貨物售出後有瑕疵，營業人之間約定退貨或折讓的營業稅額，未在退貨當期稅額中申報；第二，申報不屬於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憑證；第三，將已作廢的發票提出扣抵。



官員說明，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也就是說，如果營業人未正確申報而多報進項稅額，將造成當期應納營業稅額少報或多退營業稅額情形，除補徵稅款外，也會遭受處罰。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事項	
項目	說明
錯誤一	貨物售出後有瑕疵，營業人之間約定退貨或折讓的營業稅額，未在退貨當期稅額中申報
錯誤二	不屬於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憑證申報
錯誤三	將已作廢的發票提出扣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常見錯誤一、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的營業稅額，應在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當期，將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

舉例來說，甲公司在 2022 年 5 月向乙公司購買營業用機具一批，乙公司依規定開立銷售額新台幣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的統一發票，幾天



後因機具出現瑕疵於是退貨，不過甲公司卻未在當年 5 月、6 月期申報該筆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要求甲公司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

官員表示營業人另一常見錯誤為，將不屬於扣抵銷項稅額的進項憑證申報。

國稅局指出，不少營業人會將非供本業及附屬使用的貨物或勞務，申報抵扣。舉例來說，營業人 A 在 2022 年間，取得觀光旅館 B 股份有限公司發票共七張，進項金額為 30 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1.5 萬元。

經查核發現營業人 A 申報扣抵費用，是支付日商技術人員來台的住宿費，不過因日商人員來台營業人 A 已支付相關費用，住宿費實際由日商支付，因此營業人 A 不能將住宿費當作進項稅額扣抵，國稅局除依法追繳營業人 A 已扣抵稅額外，並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此外，官員提醒，實務上有部分營業人將作廢的發票提出扣抵，國稅局指出，曾有公司將以作廢發票誤報扣抵，事後營業人卻主張屬於減免罰標準規定的「登錄錯誤」免罰範圍。國稅局提醒，無論是將作廢發票誤報扣抵，或是誤報他人進項憑證的行為，都是違反營業稅法規定，皆沒有免罰規則。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大屯稽徵所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扣繳義務人請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按實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扣繳稽徵作業，促進誠實申報所得，該所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以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提醒各扣繳單位先行檢視有無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情形，並列舉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如下：

- 一、營業人或補習班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二、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三、個人董、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 四、107 年外資股東獲配股利之扣繳率調高為 21%，誤按 20% 辦理扣繳。
- 五、支付非居住者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並申報憑單。



六、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

七、營利事業給付國外各項所得，由外幣帳戶匯款給所得人，未按給付當日匯率而誤以帳上平均匯率計算給付總額，致發生短扣或溢扣稅款。

該所再次籲請扣繳義務人應自行檢視帳簿憑證並誠實申報所得，若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憑單申報情事，請儘速依相關規定自動補繳稅款並辦理補申報事宜，以減輕處罰。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林俐蓓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02. 申請適用智慧機械、5G 及資安產品服務之投資抵減正式開跑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投資全新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申請適用產業創新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即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並上傳成



功，同時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並鼓勵產業強化資安防護能力，經濟部與財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適用投資抵減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外，並納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得適用投資抵減，以鼓勵產業提前導入資安產品或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減少徵納雙方行政成本，且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完成後始產生投資效益，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自 111 年度起，改以硬體、軟體、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並訂有過渡條款，110 年度及以前年度購置且完成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於 111 年度及以後年度付款尚未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部分，則以付款年度認定。

該局特別提醒，今 (112) 年 5 月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若要申請適用該項投資抵減，請注意依上開規定至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登錄上傳及辦理結算申報，以免權益受損。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



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03.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或其轉投資事業因實質營運發生損失為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發生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如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尚須提供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被投資事業在大陸地區者，應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投資損失 1,700 萬元，主張係其 100% 持有股權之薩摩亞群島 A 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所致，經查核發現 A 公司歷年皆為虧損，均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僅有一般管理之營業費用，甲公司因無法提出 A 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而產生虧損之證明文件，亦無法提示 A 公司雖無實質營運活動，惟其轉投資之實質營運事業有經營虧損致 A 公司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其申報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補徵稅額 3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國外無實質營運事業之損失，除投資損失須已實現者外，尚須檢具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因營業上虧損之證明文件供國稅局查核認定。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04.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認定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日前查獲轄內 A 公司於 109 年間出售 103 年以前購買取得的房屋及土地，並於 109 年 12 月底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雖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惟漏未將出售房屋利益 600 萬元併計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A 公司於接受調查時表示，因買方貸款程序遲延，故於 110 年 1 月買方完成付款後始辦理點交，並同時開立統一發票，誤



以為上開出售房屋利益之申報年度係以統一發票之開立年度為準，無隱匿逃漏稅之意圖。經該局向 A 公司詳細說明，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該公司既已於 109 年 12 月將房屋所有權移轉至買方，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出售收益已確定應收，應予入帳及併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損益。A 公司已無異議，業經該局核定補徵稅款及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未申請復查確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如有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與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不同年度之情形，應特別留意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列報相關損益。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05. 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調增費用標準

經濟日報 黃啟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考量 111 年度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故適度調增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之費用標準。為利業者快速掌握最新資訊，該局依業別、適用條件及費用標準，整理如下表：

業別	適用條件	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 —醫事人員 (附註)	無須個別舉證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按費用標準的118.7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的費用標準由每點0.8元提高為0.95元，掛號費收入的費用標準由78%提高為93%)。
執行業務者 —非醫事人員 其他所得者	111 年度收入較「110 年度、109 年度或108 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	按費用標準的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的費用標準由50%提高為56%)
附註：醫事人員係指助產人員、藥師、中西醫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及語言治療師等執行業務者。		



該局舉例說明，林氏補習班 108、109 及 110 年度收入分別為 1,000 萬元，900 萬元、800 萬元，111 年度收入為 700 萬元，與前 3 年度收入比較分別減少 37.5%、28.58% 及 14.28%，因較 108 年度收入減少 30% 以上，故 111 年度適用的費用標準由 50% 提高為 56%。

該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如依法設帳，與業務相關的收入及所有直接必要費用均可核實認列，而無須按財政部頒收入、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該局籲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採用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方式核實申報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以合理課稅及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06. 營利事業列報扣除虧損，不得僅扣除至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符合前揭法條但書之扣除虧損規定，且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新臺幣(下同)12萬元者，可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惟倘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10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超過上開起徵額者，其依規定將前10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尚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杜取巧。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全年所得額87萬元、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75萬元，課稅所得額12萬元，應納稅額0元，嗣經該局查核發現其109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前10年虧損未扣除餘額為125萬元，且其110年度扣除前10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87萬元，已超過上開12萬元起徵額，惟甲公司僅扣除至起徵額，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甲公司前10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87萬元(即110年度全年所得額)，未扣除餘額為38萬元(=109年度核定未扣除餘額125萬元 - 110年度扣除前10年核定虧損87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全年所得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者，於列報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額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以免被稽徵機關調整，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07. 營利事業接獲 110 年度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繳納稅捐文書，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徵案件，將於 112 年 3 月初陸續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

該局說明，設籍於臺北市未辦理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經核定補徵案件共 629 件，補稅金額共 1 億 7 百餘萬元。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請仔細核對內容，如有疑義，請於上開繳納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如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內容無誤，請如期繳納，若逾期繳納，將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局指出，目前繳稅管道非常多元，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應繳納稅額在 3 萬元(含)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來來 (OK) 及萊爾富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亦可透過網際網路以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多元繳稅管道的操作方式，於繳款書背面有詳載說明，請參考運用。

該局呼籲，國稅局的繳款書皆以雙掛號郵寄，絕對不會以電話或傳送簡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繳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收到類此通知，切勿受騙上當。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土地合併 牽動土增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出售土地時，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以該自用住宅坐落的基地為要件，土地合併後出售，如有部分土地在合併前不屬於房屋坐落基地，無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表示，分割土地時因為分割前的土地與分割後的土地，可能會發生土地價格的增減，如果分割土地後，土地的價值產生變動或增加，便可能產生繳納土地增值稅的義務。

稅務局官員說明，自用住宅基地號的認定，原則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記載的基地地號為準，地號土地如有「合併」註記，需合併日在房屋建築完成日之前，才可認定整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如果參與合併的土地原本不是自用住宅基地，而是在房屋建築完成後才辦理合併，因不屬房屋坐落基地，則部分面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02.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各項申請作業，受理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各項申請作業，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項目如下：

申請項目	適用對象	備 註	申辦地點
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首次報稅者	無報稅經驗者。 所得單純、採用標準扣除額。 申請後，倘經國稅局審核不符合適用條件，則不予提供本項服務。	各地區國稅局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局以後年度將不再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無須逐年申請。	各地區國稅局
申請變更稅額試算書表郵寄地址	納稅義務人	未申請變更者，以 110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通訊地址為郵寄地址；倘無通訊地址，將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戶籍地為郵寄地址。	各地區國稅局
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限於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即原 A 君申請不適用，則只能由 A 君申請撤銷不適用。	限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除可採書面方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外，亦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3 月 15 日止，以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已



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線上申辦，不受上班時間限制，且免出門排隊，省時又方便，請多加利用。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81

03. 台美雙重國籍人士注意！美國報稅季展開留意三事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今（6）日表示，2022 年度美國報稅季已在今年 2 月中旬開始，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三大要點，包含：

- 一、2022 年度的稅表已沒有新冠疫情現金補貼退稅；
- 二、撫養未成年子女的稅額補貼金下降至 2,000 美元；
- 三、聯邦所得稅申報與繳納的截止日為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是美國稅務居民，需在截止日前將應納稅額付清。



每年報稅季節擁有台美雙重國籍人士，最關切的議題包括稅法上的調整，以及稅額抵減相關資訊。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表示，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個人所得稅法除了稅率級距，以及標準扣除額等按照物價指數調升，其他項目沒有重大改變。然而，仍有三大點是納稅義務人須特別注意。

首先，美國聯邦政府在疫情期間發放的三次現金補貼已在 2021 年結束，如果沒有收到現金支票的納稅義務人，也應在去年度申報 2021 年度稅表時申請退稅，而 2022 年度的稅表已沒有新冠疫情現金補貼的退稅。

另外，蘇宥人說，隨著新冠疫情趨緩，以及 2021 年美國救援計畫法案的結束，部分稅額抵減數額在 2022 年調整回疫情前的水準。其中，撫養未成年子女的稅額補貼金由最高 3,600 美元調降至 2,000 美元。

且如果要符合兒童稅額抵免資格，納稅義務人夫妻合併收入需小於 44 萬美元、受扶養子女年齡不能超過 17 歲，且與父母同住超過六個月的時間，並負擔子女超過一半的生活費用。

第三，美國稅局公告 2022 年度聯邦所得稅申報與繳納的截止日為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國公民、綠卡持有者，或是美國稅務居民，應在截止日前將應納稅額付清，以避免罰金與利息。



04. 危老重建 免徵地價稅、房屋稅減半最長達十年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中市稅務局表示，政府為鼓勵危險老舊房屋重建，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土地在重建期間無法使用，可以免徵地價稅；另外，建築物重建完成後，地價稅及房屋稅可減半徵收兩年，自然人最多可再延長房屋稅減半十年。

稅務局說明，經核准的危險老屋重建計畫，起造人若為自然人，則可以享有租稅減免；起造人非自然人，則須視重建基地有無符合減免條件，如果重建基地不屬於市政府公告的整體開發地區，且坐落在都市更新劃定地區及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老屋比率高於 40% 的里等區域，符合以上其中之一要件，即符合租稅減免資格。

稅務局提醒，經市政府核准的重建計畫，如果符合減免稅捐要件，起造人應先向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申請認定土地在重建期間無法使用，再由該局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減稅審核事宜。

如果經審查核准，可自開工當年度起免徵地價稅；另外，建築物重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也需由起造人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所屬分局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繼承人可採「多數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款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繳納遺產稅，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按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令釋示，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採用「多數決」決定動用遺產，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 45 萬元，遺產中的銀行存款 125 萬元，甲君之繼承人為子女 A、B、C、D 計 4 人，其中繼承人 A、B、C 提出申請以上開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經該局審核其 3 人的應繼分已達四分之三，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情形，即於應納遺產稅額 45 萬元之範圍內，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遺產存款轉帳繳稅事宜。

該局提醒，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下載路徑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遺產稅\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中英併列)」，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02. 無人繼承現金 去年達 4.5 億

111 年度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賸餘現金解繳國庫情形，財政部國庫署表示，111 年度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計 55 件，金額新臺幣 (以下同) 4 億 5,831 萬 2,772 元；其中單筆最高金額為 2 億 8,801 萬餘元，悉數歸入國庫供國家政務推動統籌運用。

另統計近 10 年無人承認之繼承遺產現金繳庫金額共計 14 億 4,990 萬餘元，以 111 年 4 億 5,831 萬餘元最多，其次為 106 年 2 億 4,132 萬餘元，102 年 2 億 2,348 萬餘元。

依據民法無人承認之繼承相關規定，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因涉及法律、商業、地政等專業領域，爰法院多選任律師、地政士及會計師等人士擔任。遺產管理人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現金部分解繳國庫，非現金部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國庫署進一步說明，有關無人承認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方式有：

- 1、持國庫繳款書及現金 (或即期支票)，至國庫經辦行辦理。
- 2、持匯款申請書及現金 (或即期支票)，至一般金融機構辦理。



相關作業事宜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該署網站（國庫署首頁 / 業務導覽 / 庫政管理及歲入籌編 / 業務資料 / 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財政部國庫署並對各遺產管理人秉持其專業能力及基於公益服務精神，表示肯定與感謝。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李秀玉
聯絡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050

03. 遺產稅從 1 千元變成 49 萬...只因母「拋棄繼承」要全給兒女！律師曝解決方法

聯合新聞網 / 蘇家宏

丈夫去世後留下遺產 2000 萬給妻子和一個兒子，扣掉遺產稅扣除額後，丈夫的遺產淨額只剩 1 萬元，乘上遺產稅率 10% 後，應納遺產稅額只有 1,000 元。但是妻子覺得自己不需要遺產，想要把丈夫的遺產全部給兒子，於是選擇了拋棄繼承，殊不知妻子的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也因此無法使用，讓原本的 1,000 元遺產稅劇增成 49.4 萬。

不用拋棄繼承，其實你可以這麼做

遺產稅從只要 1,000 元變成高額的 49 萬多，癥結點就在媽媽辦理了「拋棄繼承」！



其實想要將丈夫所有的遺產全部給兒女不是只有這一種辦法，另一種辦法既可以達成媽媽的目的，還可以避免遺產稅增加的問題，那就是透過「遺產分割協議」。

「遺產分割協議」顧名思義就是所有繼承人都達成遺產分配的共識，而且彼此之間不論怎麼分割遺產，都不會被課贈與稅，既可以同時保有各項的遺產稅扣除額來降低應繳交的遺產稅之外，又可以達到分配遺產的目的。

所以妻子可以和兒子一同簽下遺產分割協議書，雙方協議內容為所有遺產由兒子繼承、妻子分毫不取，這樣的協議就可以保住妻子的遺產稅扣除額，維持原本的遺產稅額。

但是要注意喔！「遺產分割協議書」有效的 3 個關鍵：

1. 不可生前預立：必須是被繼承人（丈夫）「畢業後」，由繼承人（妻子和兒子）共同完成，如果本案例生前就預立好，全部給兒子，母親完全不分，法官會認定無效。
2. 大家同意才成立：在全體繼承人沒有爭議、意思都一致的情況下，只要透過繼承人間協議的方式進行，由全體繼承人都同意並且蓋章或簽名，這樣兒子就可以繼承丈夫全部的遺產了，也不會有「特留分」的問題。
3. 避免含糊不清的內容：協議內容要具體，哪些遺產分給哪位繼承人、持分、數量都要寫清楚，避免破壞彼此親情，後續發生爭議。



另外提醒大家，如若要避免繼承人在簽訂協議後反悔、翻臉不認帳，最好能經過公證人的公證或認證比較好！

- a. 藉由公證人的公證程序，可以證明此份是經過全體繼承人都簽名或蓋章同意的「遺產分割協議書」。
- b. 為了避免該給付金錢或特定動產的繼承人不履約，也可以在協議書上註明應受強制執行的記載，若有繼承人未依約給付，就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省去冗長的訴訟過程。

碰到財富傳承都要特別留意，選擇最合適的方法、好好運用法律，同時避開可能會多繳稅的狀況，讓你省錢、省力、事半功倍！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

台財關字第 1121004568 號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請參見 PDF \)](#)

02. 財政部公告：預告「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242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



歷經一次修正，其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為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函頒「二〇三〇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辦理記帳士證書雙語化，及配合考試院自一百二十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均以發給電子及(合)格證書為原則，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記帳士證書包含中文版記帳士證書及英文版記帳士證書。(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領有中文版記帳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英文版記帳士證書及應檢具文件，並應依記帳士證書費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
(修正條文第三條) 行政院公報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2023 年 02 月份 -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2 月 13 日	02 月 22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 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 月 15 日	03 月 15 日	1、申請（撤銷）111 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申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023 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4 月 01 日	04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 月 28 日	05 月 31 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綜所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 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寒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春 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初十/紀念日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春 5 6 7 8 9 10 11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閏閏 初二 初三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二/清明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立夏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立夏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立夏 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 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老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 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中秋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8 9 10 11 12 13 14 廿四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國慶節 癸卯 十一/國慶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立冬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 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寒 廿六 廿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發票專區/申購須知/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